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天水圍北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二． 繼上次會議的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介紹有關在水圍北部設立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計劃。由於現時流動圖書車的行程已緊密編排，以及政府資源緊絀，故此署方初步計劃於天恆邨新增服務站的同時，考慮削減天耀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由現時每星期一次縮減為每兩星期一次，以便騰出時間為天水圍北部的居民提供服務。

三． 委員同意於天水圍北部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建議，但認為署方不應削減現有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反而應尋求其他額外的資源，例如考慮由屯門區調撥部份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給天水圍北的新增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租用房屋署的空置商場或貨櫃作臨時圖書館、安排人手於晚間提供服務或與地區團體合作，將部份圖書館的書籍交由地區團體管理，以供市民借閱。另外，委員亦希望署方能盡快興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以解決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四． 康文署回應表示，由於現時政府財政緊絀，故暫時未能調撥額外資源租用商場或貨櫃作臨時圖書館，或安排人手於晚間提供服務。但署方一向有與地區團體合作，安排團體一次外借大量的圖書。署方亦感謝委員的意見，會再作詳細的研究，希望能更有效地善用現有資源。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04

五． 元朗區體育節 2004 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為期 23 天。元朗區體育節共有 12 項節目，包括湖北省武當武術表演及本地獅隊表演暨開幕典禮、湖北省體操隊及藝術體操隊表演、廣東省體育藝術綜合表演晚會暨閉幕典禮、亞洲青少年柔道錦標賽、湖北省韻律泳隊表演、港穗三人籃球挑戰賽、四角游泳邀請賽及游泳同樂日、籃球邀請賽、七人足球邀請賽、羽毛球團體邀請賽、校際乒乓球團體賽和門球邀請賽。預算總支出為 1,728,810 元，其中 1,400,000 元為元朗區議會撥款，餘下 328,810 元為商業機構贊助。

六．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財委會撥款 1,400,000 元，以推行元朗區體育節 2004。

申請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第四季撥款的新團體

七． 文委會同意向財委會推薦給予「基督教協基會元朗社會服務中心」、「英妍舞集」、「天富苑業主委員會」及「天水圍街坊協會」四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另外，有委員詢問幼稚園是否具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

八． 秘書回應表示，幼稚園的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要視乎所申辦的活動性質及服務對象而定。如果擬舉辦的活動由一間學校的社會服務團籌辦，作為學生教育計劃的一部份，則該申請團體便不能視作“真正地方組織”。然而，如學校成立的社會服務團所籌辦的活動，是為了向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該團體便可就活動申請撥款。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九．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委員就活動康 362 申請後補的導師資料文件作出討論。該活動原來不獲推薦撥款，原因是該活動的導師乃團體負責人。主辦團體來函表示，由於撥款申請條文改變，規範團體負責人不能與導師為同一人，故申請更改導師人選。由於財委會上次會議決定，不會資助所有聘請團體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擔任導師、表演者或義工等職務的開支，有關議決即時執行。

十． 有委員認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才通過有關決定，該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並未獲悉有關規範，故應接受其更改導師資料。但亦有委員表示，文委會向來不接受團體後補資料文件，故今次亦應作同樣處理。經舉手表決後，委員通過接納該團體更改導師資料。

十一． 由於會議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須終止，委員未能就上述第 4 季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作出議決，故須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9 日發出該傳閱文件，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06,507 元資助 48 項第 4 季的文藝活動及 604,880 元資助 56 項第 4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檔號：HAD YLDC 13/30/1/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